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支，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再行作正列支。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考績(成)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 前項依法給與考績(成)獎金之發給機關，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 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敍部銓敍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次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或銓敍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茲以公務人員俸給係使用「借支」及「作正列支」等文字，為使相關用語一致，爰參考修正第一項規定。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敍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一) 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敍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一) 考績(成)列乙等以上者： 受考人對考績(成)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書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提起救濟；次查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 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敍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敍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前項第二款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

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二) 考績(成)列丙等以下者：

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 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敍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敍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敍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

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等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保障法提起復審，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復審，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復查保訓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保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三八〇號函規定，按保障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原處分機關」即係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而該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係以行政處分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作為認定之基準。另倘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與考績(成)核定機關不一致，遇受考人提起復審時，考績(成)核定機關亦應擔負一定程序之責任，爰配合

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增列第二項規定。
---	--	-----------------